

附件

南沙开发区促进工业企业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8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的通知》（穗府〔2016〕4号）精神，促进我区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南沙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以下简称行业代码）13-4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44-46）、采矿业（行业代码 06-1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奖励金。

第三条 对年度新增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上、同比增幅低于 8%的企业，按照其年度新增经济发展贡献的 10%予以

奖励。

对年度工业产值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达到 8%、16%、24%、32% 以上的企业，分别按照其年度新增经济发展贡献的 10%、20%、30%、40% 予以奖励。

在上述奖励资金总额内，安排部分资金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奖励资金直接划入其个人账户，其余奖励资金划入企业账户。其中，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额不高于其个人年度新增经济发展贡献。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南沙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根据实际情况，奖励金可采取一次或多次拨付的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试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试行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